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6樓之6

電話：(02)269822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5~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5~5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8		三十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4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30	14	\$ 69,998	21	\$ 87,622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4,518	15	69,306	21	55,02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633	1	573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80	-	32	-	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7	13,50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80	-	17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611	19	25,838	8	27,64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261	2	365	-	1,5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1	1,556	1	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423</u>	<u>52</u>	<u>226,190</u>	<u>69</u>	<u>198,549</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5,456	34	66,370	20	47,13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14	2	4,269	2	3,960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1	-	236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483	8	23,290	7	23,18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055</u>	<u>48</u>	<u>101,699</u>	<u>31</u>	<u>86,70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478</u>	<u>100</u>	<u>\$ 327,889</u>	<u>100</u>	<u>\$ 285,2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96	2	7,536	2	2,0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068	5	29,447	9	17,4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274	10	25,135	8	12,8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245	1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8	1	921	-	8,09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144</u>	<u>21</u>	<u>72,394</u>	<u>22</u>	<u>43,05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176	3	8,825	3	6,22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五及十一)	-	-	2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332	-	9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48</u>	<u>4</u>	<u>9,359</u>	<u>3</u>	<u>7,1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9,092</u>	<u>25</u>	<u>81,753</u>	<u>25</u>	<u>50,214</u>	<u>18</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七)</b>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60	217,713	67	217,713	76
3200	資本公積	2,558	-	-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3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5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73,386</u>	<u>75</u>	<u>246,136</u>	<u>75</u>	<u>235,039</u>	<u>8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2,478</u>	<u>100</u>	<u>\$ 327,889</u>	<u>100</u>	<u>\$ 285,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439,171	100	\$ 37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11,175</u>	<u>71</u>	<u>275,08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7,996</u>	<u>29</u>	<u>102,01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140	11	40,874	11
6200	管理費用	33,164	7	28,6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54</u>	<u>5</u>	<u>21,08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58</u>	<u>23</u>	<u>90,61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6,338</u>	<u>6</u>	<u>11,3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7	-	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1	1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 27)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622</u>	<u>5</u>	<u>10,94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93</u>	<u>6</u>	<u>11,1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4,831	12	22,5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9,251</u>	<u>2</u>	<u>4,6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80</u>	<u>10</u>	<u>17,84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709)	( 1)	5,0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1	-	( 859)	-
8300	合 計	( 5,040)	( 1)	4,1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40	9	\$ 21,98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9		\$ 0.82	
9810	稀 釋	\$ 2.0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外 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公	保	留	盈	計	之	額
A1	21,771	\$ 217,713	\$	-	\$ 5,691	\$ 11,635	\$ 17,326	\$	-	\$ 235,039
B1	-	-	-	-	1,216	( 1,216)	-	-	-	-
B5	-	-	-	-	-	( 10,885)	( 10,885)	-	-	( 10,885)
D1	-	-	-	-	-	17,849	17,849	-	-	17,849
D3	-	-	-	-	-	( 59)	( 59)	4,192	4,192	4,133
D5	-	-	-	-	-	17,790	17,790	4,192	4,192	21,982
Z1	21,771	217,713	-	-	6,907	17,324	24,231	4,192	4,192	246,136
B1	-	-	-	-	1,712	( 1,712)	-	-	-	-
B5	-	-	-	-	-	( 15,240)	( 15,240)	-	-	( 15,240)
M7	-	-	-	-	-	( 608)	( 608)	-	-	( 608)
N1	-	-	2,558	-	-	-	-	-	-	2,558
D1	-	-	-	-	-	45,580	45,580	-	-	45,580
D3	-	-	-	-	-	( 302)	( 302)	( 4,738)	( 4,738)	( 5,040)
D5	-	-	-	-	-	45,278	45,278	( 4,738)	( 4,738)	40,540
Z1	21,771	217,713	\$ 2,558	-	\$ 8,619	\$ 45,042	\$ 53,661	( \$ 546)	( \$ 546)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恩祥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831	\$ 22,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23,622)	( 10,9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92	3,0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0100	折舊費用	1,776	1,2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54)	( 3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72)	( 8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2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5	152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48	( 14,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78	( 7,575)
A31200	存 貨	( 48,065)	( 1,258)
A31230	預付款項	( 6,896)	1,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9)	( 1,4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648)	15,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9	12,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 7,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	(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0	20,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	( 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0</u>	<u>19,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1,163)	(\$ 3,0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5,9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93)	( 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1)	( 1,5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24	9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u>	<u>( 23,6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961)</u>	<u>( 27,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5,240)	( 10,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7</u>	<u>( 5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83)</u>	<u>( 11,3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6</u>	<u>1,5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668)	( 17,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98</u>	<u>87,6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30</u>	<u>\$ 69,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修正後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3	\$ 292	\$ 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87	39,105	19,1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780	30,601	68,214
	<u>\$ 50,330</u>	<u>\$ 69,998</u>	<u>\$ 87,62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6,000	\$ -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6,000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0	\$ 37,200	\$ 11,442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4,285	\$ 3,827	\$ 5,8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u>			
非關係人	\$ 56,424	\$ 71,204	\$ 55,533
關係人	2,633	573	923
	59,057	71,777	56,456
減：備抵呆帳	1,906	1,898	510
	\$ 57,151	\$ 69,879	\$ 55,94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天	\$ 56,508	\$ 70,369	\$ 54,129
181~365天	1,287	658	16
365天以上	<u>1,262</u>	<u>750</u>	<u>2,311</u>
合計	<u>\$ 59,057</u>	<u>\$ 71,777</u>	<u>\$ 56,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天	<u>\$ 10,437</u>	<u>\$ 10,311</u>	<u>\$ 9,1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	\$ 510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	1,3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16</u> )	<u>-</u>
期末餘額	<u>\$ 1,906</u>	<u>\$ 1,898</u>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505	\$ 783	\$ 1,398
製 成 品	34,463	16,744	15,229
在 製 品	20,085	2,947	7,064
原 物 料	<u>14,558</u>	<u>5,364</u>	<u>3,956</u>
	<u>\$ 69,611</u>	<u>\$ 25,838</u>	<u>\$ 27,64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8,027 仟元及 264,21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92 仟元及 3,067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85,566	\$ 63,492	\$ 47,122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23,392	2,878	-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9,999	-	-
Remotek Myanmar CO., LTD.	6,499	-	-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	( 202)	13
	125,456	66,168	47,13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	202	-
	<u>\$ 125,456</u>	<u>\$ 66,370</u>	<u>\$ 47,135</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於南非共和國成立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3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另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	30%	3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	-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0%	-	-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及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41	\$ 1,534	\$ 1,772	\$ 8,347
增 添	743	602	200	1,545
處 分	( <u>1,621</u> )	( <u>381</u> )	( <u>71</u> )	( <u>2,073</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63</u>	<u>\$ 1,755</u>	<u>\$ 1,901</u>	<u>\$ 7,8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65)	(\$ 961)	(\$ 1,061)	(\$ 4,387)
折舊費用	( 710)	( 272)	( 254)	( 1,236)
處 分	<u>1,621</u>	<u>381</u>	<u>71</u>	<u>2,0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54)</u>	<u>(\$ 852)</u>	<u>(\$ 1,244)</u>	<u>(\$ 3,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709</u>	<u>\$ 903</u>	<u>\$ 657</u>	<u>\$ 4,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3	\$ 1,755	\$ 1,901	\$ 7,819
增 添	4,701	-	320	5,021
處 分	( 84)	( 85)	( 502)	( 6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0</u>	<u>\$ 1,670</u>	<u>\$ 1,719</u>	<u>\$ 12,1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4)	(\$ 852)	(\$ 1,244)	(\$ 3,550)
折舊費用	( 1,198)	( 316)	( 262)	( 1,776)
處 分	84	85	502	6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8)</u>	<u>(\$ 1,083)</u>	<u>(\$ 1,004)</u>	<u>(\$ 4,6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2</u>	<u>\$ 587</u>	<u>\$ 715</u>	<u>\$ 7,5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76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
攤銷費用	( 1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u>7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6)
攤銷費用	( <u>145</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71</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5,783	\$ 13,797	\$ 4,768
應付佣金	7,124	2,33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8	1,006	680
應付保險費	1,255	549	1,002
應付營業稅	1,222	2,235	1,559
應付勞務費	1,120	2,590	529
應付休假給付	980	427	526
其 他	<u>3,022</u>	<u>2,200</u>	<u>3,753</u>
	<u>\$ 35,274</u>	<u>\$ 25,135</u>	<u>\$ 12,817</u>

####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保 固	<u>\$ 8,333</u>	<u>\$ 7,294</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2	\$ 6,135	\$ 5,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479</u> )	( <u>6,148</u> )	( <u>5,880</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83</u>	<u>(\$ 13)</u>	<u>\$ 1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5,980</u>	<u>(\$ 5,880)</u>	<u>\$ 10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1</u>	<u>(118)</u>	<u>3</u>
認列於損益	<u>121</u>	<u>(118)</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u>	-	<u>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u>	<u>37</u>	<u>71</u>
雇主提撥	-	<u>(187)</u>	<u>(1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5</u>	<u>(\$ 6,148)</u>	<u>(\$ 1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6,135</u>	<u>(\$ 6,148)</u>	<u>(\$ 1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3</u>	<u>(123)</u>	<u>-</u>
認列於損益	<u>123</u>	<u>(123)</u>	<u>-</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6	-	2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8</u>	<u>-</u>	<u>1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4</u>	<u>(40)</u>	<u>364</u>
雇主提撥	<u>-</u>	<u>(168)</u>	<u>(1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2</u>	<u>(\$ 6,479)</u>	<u>\$ 1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u>	<u>\$ 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	(\$ <u>842</u> )	(\$ <u>820</u> )
減少1%	\$ <u>988</u>	\$ <u>9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u>891</u>	\$ <u>882</u>
減少1%	(\$ <u>782</u> )	(\$ <u>76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67</u>	\$ <u>1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 <u>390,000</u>	\$ <u>390,000</u>	\$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771</u>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 <u>217,713</u>	\$ <u>217,713</u>	\$ <u>217,713</u>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u>2,558</u>	\$ <u>-</u>	\$ <u>-</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照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2	\$ 1,216		
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 0.7	\$ 0.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546	
現金股利	21,771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35,619	\$ 368,773
勞務收入	3,552	8,315
其他營業收入	-	11
合 計	<u>\$ 439,171</u>	<u>\$ 377,099</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472	\$ 838
其他	<u>5</u>	<u>87</u>
合計	<u>\$ 1,477</u>	<u>\$ 92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01	\$ 231
處分子公司利益 (附註二三)	820	-
其他	<u>-</u>	<u>(1,000)</u>
合計	<u>\$ 3,421</u>	<u>(\$ 769)</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6	\$ 1,236
無形資產	<u>145</u>	<u>152</u>
合計	<u>\$ 1,921</u>	<u>\$ 1,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8	\$ 376
營業費用	<u>968</u>	<u>860</u>
	<u>\$ 1,776</u>	<u>\$ 1,2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5</u>	<u>152</u>
	<u>\$ 145</u>	<u>\$ 152</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476	\$ 67,47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86	2,569
確定福利計畫	-	3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2,558	-
其他員工福利	<u>2,597</u>	<u>1,8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517</u>	<u>\$ 71,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35	\$ 10,802
營業費用	<u>70,082</u>	<u>61,057</u>
	<u>\$ 82,517</u>	<u>\$ 71,859</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72人。

依本公司104年12月3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5%~10%區間內及不高於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77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32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3日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區間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98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8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及3%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70</u>	<u>\$ 231</u>	<u>\$ 523</u>	<u>\$ 157</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774</u>	<u>\$ 232</u>	<u>\$ 523</u>	<u>\$ 157</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99	\$ 150
其他	-	2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852</u>	<u>4,2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51</u>	<u>\$ 4,6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831</u>	<u>\$ 22,5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321	\$ 3,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
其他	1,869	820
虧損扣抵	<u>( 1,955 )</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51</u>	<u>\$ 4,6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71)	\$ 8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 )</u>	<u>( 12 )</u>
	<u>(\$ 1,033)</u>	<u>\$ 8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2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1)	62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 162)	-	-
虧損扣抵	<u>3,117</u>	<u>( 3,117)</u>	<u>-</u>	<u>-</u>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3,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9	-	( 85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 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	-	196
	<u>\$ 8,825</u>	<u>\$ 4,210</u>	<u>(\$ 859)</u>	<u>\$ 12,176</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751	(\$ 634)	\$ -	\$ 3,1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2	( 2,168)	-	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 17)	-	-
備抵呆帳	-	201	-	2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62
	<u>\$ 6,150</u>	<u>(\$ 2,456)</u>	<u>\$ -</u>	<u>\$ 3,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6,186	\$ 1,778	\$ -	\$ 7,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 3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59	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	( 12)	2
	<u>\$ 6,220</u>	<u>\$ 1,758</u>	<u>\$ 847</u>	<u>\$ 8,82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	\$ -	\$ -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0.8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1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3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79</u>	<u>21,8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4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元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3.5~4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58 仟元。

### 二三、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608)
權益交易差額	( \$ 60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 608)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租約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97	\$ 3,097	\$ 3,097
1~5年	<u>3,613</u>	<u>516</u>	<u>3,613</u>
	<u>\$ 6,710</u>	<u>\$ 3,613</u>	<u>\$ 6,710</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1,094	\$ 225,377	\$ 198,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428	64,179	34,9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

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2,234 (i)	\$ 1,598 (i)
人 民 幣	( 585) (ii)	- (ii)
歐 元	34 (iii)	1,012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15	\$ 55,827	\$ 38,672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87	54,906	65,98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0 仟元及 13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

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1%、51%及7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5,086</u>	<u>\$ -</u>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39,236</u>	<u>\$ 184,620</u>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u>\$ 2,633</u>	<u>\$ 573</u>	<u>\$ 923</u>
<u>其他應收款</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1,078</u>	<u>\$ 13,5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u>\$ 19,068</u>	<u>\$ 29,447</u>	<u>\$ 17,435</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5,773	\$ -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39	\$ 10,717
退職後福利	540	529
股份基礎給付	1,103	-
	<u>\$ 13,182</u>	<u>\$ 11,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285	\$ 3,827	\$ 5,886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歐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民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0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5,56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人 民 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90	31.65	(美金：新台幣)	\$	59,825		
歐 元		526	38.47	(歐元：新台幣)		20,2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6	31.65	(美金：新台幣)		63,492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0	31.65	(美金：新台幣)		27,863		
-----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2,572		
歐 元		4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81	29.805	(美金：新台幣)		47,122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17,825		
-----	--	-----	--------	----------	--	--------	--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64	(\$ 11,442)	\$ 87,622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42	11,442	(五)(1)
資一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6,099	( 6,099)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50	6,150	(五)(2)(3)
質押定存單	5,886	( 5,886)	-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886	5,886	(五)(1)
資—非流動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2,291	526	12,817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 815)	100	(五)(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0	190	6,220	(五)(2)(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2,214	( 579)	11,635	(四)、 (五)(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29)	729	-	(四)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98	(\$ 37,200)	\$ 69,998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200	37,200	(五)(1)
資一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3,694	( 3,694)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94	3,694	(五)(2)(3)
質押定存單	3,827	( 3,827)	-	(五)(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13	(五)(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7	3,827	(五)(1)
資—非流動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24,708	427	25,135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 915)	-	(五)(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09	1,016	8,825	(五)(2)(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7,229	95	17,324	(五)(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 610)	4,192	(五)(5)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營業成本	\$ 275,037	\$ 49	\$ 275,086	(五)(4)
營業費用	90,949	( 333)	90,616	(五)(3)(4)
所得稅費用	4,620	31	4,651	(五)(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0,468	480	10,948	(五)(5)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71)	( 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051	5,0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847)	( 847)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72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 仟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7,200 仟元及 11,442 仟元；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827 仟元及 5,886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及 6,099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90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915 仟元及 815 仟元；淨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55 仟元及 13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 6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 仟元及 0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1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 仟元。

####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9 仟元。

5.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修正前之準則下，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應依持股比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均調整減少 480 仟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5,787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221,425	66%	—	-	—	(\$ 19,068)	( 76%)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3,774) (EUR 46) (RMB19,764)	( 51%) ( 1%) ( 43%)	—	-	—	USD 65 EUR 3 RMB 3,360	10% - 8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 19,695 )	US\$ 600 ( 19,695 )	註 2	100	\$ 85,566	\$ 27,408	\$ 23,94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 29,543 )	US 100 ( 3,283 )	3,239	100	23,392	1,318	( 315 )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ZAR\$ 150 ( 318 )	-	-	-	( 6 )	( 6 )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	9,999	( 1 )	( 1 )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 6,500 )	-	198	100	6,499	-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27,436	100%	\$27,436	\$94,9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4,771 (USD450 仟元)	\$14,771 (USD450 仟元)	\$164,03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	6,780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706 仟元、歐元 15 仟元、南非幣 4 仟元及人民幣 1,026 仟元			28,861
活期存款					14,226
庫存現金					<u>463</u>
合	計				<u>\$ 50,330</u>

註：美金、歐元、南非幣及人民幣匯率分別為 US\$1=\$32.825、  
EUR\$1=\$35.88、ZAR\$1=\$2.12 及 CNY\$1=\$4.99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2R016	\$ <u>2,633</u>
非關係人	
1C099	11,827
1T019	10,835
2M018	10,537
1C101	7,174
1C113	4,602
1T052	4,464
其他（註）	<u>6,985</u>
	56,424
減：備抵呆帳	<u>1,906</u>
	<u>54,518</u>
淨 額	<u>\$ 57,151</u>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505	\$ 596
製	成 品	34,463	36,794
在	製 品	20,085	20,155
原	物 料	<u>14,558</u>	<u>14,829</u>
	合 計	<u>\$ 69,611</u>	<u>\$ 72,374</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減)金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註二)	-	\$ 63,492	-	\$ -	-	\$ -	\$ 22,074	-	100	\$ 85,566	\$ 93,033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	( 202)	3	-	( 4)	820	( 618)	-	-	-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30	2,878	2,909	24,722	-	-	( 4,208)	3,239	100	23,392	25,025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	-	-	10,000	-	-	( 1)	-	100	9,999	9,99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	-	198	6,441	-	-	58	198	100	6,499	6,499
		66,168		\$ 41,163		\$ 820	\$ 17,305			125,456	\$134,556
加：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		202								-	
											(\$ 65,966)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3,622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709)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08)

\$ 17,305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關係人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9,068
非關係人	
O1JU03	2,359
其他（註）	<u>3,727</u>
合    計	<u>\$ 25,15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43
加：本期進貨	23,763
其他	<u>1,648</u>
減：期末商品	564
其他	<u>1,924</u>
買賣成本	<u>24,066</u>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料	5,499
加：本期進料	83,927
其 他	290
減：期末原料	14,703
直接出售	5,655
其他	<u>137</u>
本期耗料	69,221
直接人工	2,257
製造費用	<u>14,723</u>
製造成本	86,201
加：期初在製品	2,982
本期進貨	866
其他	<u>1,900</u>
減：期末在製品	20,159
其他	<u>2,157</u>
製成品成本	69,633
加：期初製成品	17,470
本期進貨	226,400
其他	<u>495</u>
減：期末製成品	39,733
其他	<u>601</u>
銷貨成本	<u>273,664</u>
原料銷貨	5,655
半成品銷貨	350
存貨跌價損失	4,292
保固準備	1,039
電信成本	<u>2,109</u>
營業成本總計	<u>\$ 311,175</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564	\$ 23,640	\$ 16,653	\$ 63,857
佣金支出	10,287	-	-	10,287
其他（註）	<u>13,289</u>	<u>9,524</u>	<u>4,701</u>	<u>27,514</u>
合 計	<u>\$ 47,140</u>	<u>\$ 33,164</u>	<u>\$ 21,354</u>	<u>\$101,65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